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自願性公告

租賃協議

本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業主」）與Billionsea Investment Ltd（「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公佈的業主收購的物業（「該物業」）已租予租戶，租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154,945.00港元。

本公司得悉租戶已准許三間公司（即艾歐士高科技有限公司（「艾歐士高」）、賓得信泰投資有限公司（「賓得」）及龍藝電子有限公司（「龍藝」））將該物業作為接收文件的處所，原因是艾歐士高、龍藝及租戶擁有一名共同股東，且艾歐士高與賓得之間有若干貨物物流安排（「貨物物流安排」）。然而，租賃協議獨立於艾歐士高與賓得之間的貨物物流安排，且並非彼此互為條件。為避免進一步混淆，本公司已要求租戶將未顯示租戶名稱的任何標牌或名牌刪除。

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租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亦知悉租戶、艾歐士高及龍藝擁有一名共同股東及除艾歐士高與賓得之間的貨物物流安排外，該兩間公司各自並不互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貨物物流安排獨立於租賃協議、租戶與艾歐士高並無訂立分租協議及艾歐士高並無使用該物業之應付代價，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及艾歐士高使用該物業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乃按當時現行市場租金及正常商業條款公平訂立。租賃將令本公司自該物業的未使用部份產生收入。董事會認為，租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逸琦先生、林孟宗先生及劉偉立先生。

* 僅供識別